**連江縣補助地區身障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、自費醫療費實施計畫**

 中華民國95年07月01日連民社字第 0950018531號函公布

 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連民社字第1030024419號函修訂

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連衛社字第1090010018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減輕身障弱勢族群之經濟負擔，特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所需之交通費、自行負擔之醫療費，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連江縣立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鄉公所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者或因「身障重新鑑定」或「輔具評估」，經連江縣立醫院或各鄉衛生所看診出具轉診證明必須赴台診療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與標準：其補助交通費應為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自付優待之費用及國內各醫療機構收取自費之看診費用。

1. 轉診交通費：
	1. 台馬間空中或海上往返之交通費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	2. 符合申請資格之極重度每年補助六次來回交通費(限機票或船票)，核實檢據申請補助。
	3. 符合申請資格之重度每年補助四次來回交通費(限機票或船票)，核實檢據申請補助。
	4.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度每年補助二次來回交通費(限機票或船票)，核實檢據申請補助。
	5. 符合申請資格之輕度每年補助一次來回交通費(限機票或船票)，核實檢據申請補助。
2. 傷病就醫：凡轉診至區域性以上教學醫院，身障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可檢據提出申請補助，最高每次補助新台幣伍仟元，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。

申請補助之交通費路程係以未申請政府機關或單位之補助為限。

五、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：申請人應於就醫後３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有關文件經鄉公所受理核轉：

 （一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二）縣立醫院轉診證明；或各鄉衛生所轉診證明。

（三）交通費憑証：機票或船票正本。

（四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。

七、本計畫發布日起實施。